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26年6月4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相关规定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20号》”）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